

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6、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7、部门收入预算表
- 8、部门支出预算表
- 9、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年度绩效指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辖区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辖区具体实施办法，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辖区医疗保险等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政策，配合实施辖区医疗保险医药服务购买谈判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完善辖区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组织实施区市医疗保险支付制度，完善辖区管理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辖区管理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辖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区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七)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银川市兴庆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属于一级行政预算独立核算管理单位，无下属单位。核定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4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行政在编人员4人，事业编制人员4名，政府聘用人员4人。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预算表

详见附表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6.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6.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6.4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7 万元。

二、关于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8.3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86.55 万元，下降 36.85 %。

人员经费 14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7 万元，津贴补贴 29.79 万元，奖金 35.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8 万元，医疗费 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万元。

公用经费 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4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8.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8.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9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了 21.47 万元，增加 15.71 %。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 万元（政府聘用复转军人及非在编人员社保费）；行政单位医疗 2.72 万元（政府聘用复转军人及非在编人员医保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 万元；城乡医

疗救助 50 万元；行政运行 46.53 万元（政府聘用复转军人、非在编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住房公积金 3.59 万元（政府聘用复转军人及非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四、关于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306.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6.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

算 306.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6.4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06.48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06.48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兴庆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所属 1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8.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预算定额、工会经费计提和其他交通费用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兴庆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庆区医疗保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27 万元；其他资产（含无形资产）价值 14.8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27 万元；其他资产（含无形资产）价值 14.88 万元。

无所属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兴庆区医疗保障局无重点项目未做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兴庆区医疗保障就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 1、**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2、**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5、**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